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司法局

咸中法〔2020〕21号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司法局 印发《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咸安区人民法院、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各调解组织：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宁市司法局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形成矛盾纠纷一站式导诉、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分流、一站式解纷、一站式裁判的多元化解新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为民利民原则、公正公开原则、依法高效原则，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打造成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法治需求，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二、组织领导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加强业务和技术层面的沟通、协调和对接。法官工作室要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将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等报调解中心综合办公室。咸

宁市司法局定期总结评估诉调对接工作推进情况。待条件成熟时，向各县（市、区）调解中心扩大辐射、推广经验，确保多元解纷改革成果不断深化。

三、诉调类型

（一）诉前委派调解

对于经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安区人民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可以调解的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于立案前线上委派至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二）诉中委托调解

对于经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可以调解的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主动申请人民调解的，线上委托至调解中心进行诉中调解。

（三）申请司法确认

由各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案件，在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后，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可经调解中心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

（四）申请出具调解书

由各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案件，在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后，调解中心可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经由法官审理出具调解书。

四、对接流程

（一）法院委托、委派案件对接流程

1.当事人同意交由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市、区

人民法院于 2 日内对当事人起诉材料进行扫描形成电子卷宗后，交法官工作室。法官工作室于 2 日内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委派分流至调解中心。

2. 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受理后、审理案件过程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案件，承办法官通过人民法院内网办案系统选择委托调解，并将委托调解函及案件电子卷宗交法官工作室，法官工作室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托分流至调解中心。

3. 调解中心收到人民法院分流案件后 2 日内，将案件分配至各调解组织的调解员，调解员于 24 小时内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受理案件。调解员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本调解组织不宜受理的案件，及时向调解中心说明情况，由调解中心作出决定。

4. 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应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通知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

5. 调解前，调解员应核对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和代理权限，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指导当事人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当事人释明《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当事人在调解前应签署无恶意串通、规避法律、虚假调解的《承诺书》。

6. 调解员调解案件，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对参与调解的人

员、时间和地点、当事人的请求、事实证据，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等情况均应详细归纳记录。调解笔录应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7.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原则上应由律师、法律工作者审查。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按指印、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

调解成功的诉前委派案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法官工作室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后转人民法院内网办理。

调解成功的诉中委托案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结案，法官工作室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后转人民法院内网办理，进入后续司法程序。

8.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调解员应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选择“调解终结”结案。诉前委派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办理立案手续；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及时进行审理裁判。

9.调解案件结案后，调解员应当于结案当日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办理结案手续以及填写《案件调解情况登记表》，并填写《调解回复函》函告法官工作室，调解员可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填写《无争议事实记载表》《无异议调解方案》。

（二）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工作流程

1.双方当事人同意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在达成调解协议 30

日内共同提出申请。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调解员应向法官工作室提交司法确认移送函，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3.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4.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3) 违背公序良俗的；
- (4) 违反自愿原则的；

(5) 内容不明确的；

(6)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的。

(三) 当事人直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对接流程

当事人直接向调解中心及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案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可指导当事人通过“多元调解”微信小程序申请网上立案，亦可经法官工作室转交起诉材料至法院立案庭登记立案。

当事人直接向调解中心及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按第（二）项办理。当事人请求出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中心向法官工作室转交当事人起诉状、证据材料及调解协议书。法官工作室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转法院立案庭立案，由法官审核办理。

各调解组织直接接收当事人调解申请时，对非调解组织专业业务范围内的案件，应当报调解中心审批同意后开展调解工作。

五、调解期限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 30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委派、委托调解期限自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接收案件之日起计算。

六、制度建设

（一）诉调对接专题研商制度

建立专题研商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诉调对接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举措落实、提炼总结成熟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专题研商一般采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进行，由法官工作室、调解中心相关职能科室参加。涉及重要议题，由法院、司法局领导召集。专题研商会应充分研判调解中心各类案件发展趋势，充分开展案件调解态势分析，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制定或者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助力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

（二）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

积极推动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广泛吸纳法学专家、退休法官检察官、调解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及其他领域专业人才等社会力量加入名册。建立和完善名册管理制度，强化调解员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完善调解员惩戒和退出机制，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调解公信力。

本实施细则由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宁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